附件1：

XXX研究生培养方案

授予学位类别：XX学位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代码名称：……………

二级学科（专业领域）代码名称：……………

制订单位：XX（牵头）、XX（参与）

培养方案版本号：2020版

一、学科概况（500字以内）

简要介绍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历程及现状趋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与相关学科的联系。要重点突出本学科的特色、优势，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可参考国家颁布的一级学科简介、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要结合本学科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使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能够立足于高起点和学科发展前沿，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研究方向要高度凝练，鼓励交叉，保持稳定。设置要科学规范，既要考虑普遍性，又要考虑特色和优势，**方向不宜过窄，一般3-6个，不能超过10个，且与学科评估中学科研究方向基本保持一致。**

三、培养目标

各学科各类研究生培养目标应参考教育部颁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全国相应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科特点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要以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为依据，要有具体培养措施的配套和支撑。**

四、学制和学习年限

我校研究生的学制：硕士生三年，博士生四年，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生五年。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硕士生五年，博士生七年。非全日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硕士生六年，博士生八年。最长学习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当年 8 月 31日。

我校研究生学制和学习年限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五、培养方式

（一）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导师负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且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

（二）各学科应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确定灵活多样的研究生培养方式，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有利于调动研究生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培养机制，大力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为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各类别、层次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为：

|  |  |  |  |  |
| --- | --- | --- | --- | --- |
|  | **直博生** | **博士生** | **硕士学术学位** | **硕士专业学位** |
| **公共学位课** | 5 | 2~4 | 3 | 5~7 |
| **学科基础课** | 12 | 2 | 10 | 8 |
| **专业课** | 6 | 2 | 4 | 4~6 |
| **选修课** | 4 | 2 | 4 | 4 |
| **培养环节****（含学术交流研讨）** | 10 | 8 | 5 | 8 |
| **总学分** | ≥37 | ≥16 | ≥26 | 1、专业学位教指委无指导性意见的按学校要求学分≥29；2、专业学位教指委有指导性意见的按教指委要求执行；3、工程类硕士学分≥33； |

**备注：**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在满足教育部颁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各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以及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可对课程设置、培养环节和学分构成等进行灵活安排，但需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一）学术学位博士生**

1. 学分要求：课程学分不低于8学分（文科10学分），培养环节4学分，学术交流与研讨4学分，总学分不低于16学分（文科18学分）。每门学位课一般为2～4学分，选修课一般为1～2学分。每学分对应16学时。

2. 课程数量：

（1）人文社科类：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原则上总计不超过10门。

（2）理工科类：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原则上总计不超过10门。

（3）医科类：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原则上总计不超过15门。

注明：一级学科跨3个及以上二级培养单位，课程数量可适当增加，但课程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基本要求的两倍。学科开设的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创新创业、人文素养等素质提升课程不计入本学科的开课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环节）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说明** |
| 公共学位课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32 | 2 | 第一学期 | 博士生必修（中国学生） |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32 | 2 | 第一学期 | 文科博士生必修（中国学生） |
| 汉语 | 32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国际学生） |
| 中国概况 | 32 | 2 | 第一学期 |
| 学科基础课 | 数学类、方法类、前沿类课程 |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不少于1门 |
| 专业课 | 专业核心、专业前沿等课程 |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不少于1门 |
| 选修课 | 素质类、跨学科或本专业选修课程 |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不少于1门 |
| 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 |  |  |  | （硕士阶段未修的博士阶段必选） |
| seminar |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  | ≥4 | 春秋季 | 必选 |
| 培养环节 | 博士生资格考试 |  | 1 | 第三学期 |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 1 | 第三学期 |
| 中期考核 |  | 1 | 第五学期 |
| 社会实践 |  | 1 | 春秋季 |
| 补修课 | 硕士阶段主干课程，跨学科考取者必选（不记入总学分，但需有考核成绩）  |  | ≥4 |  | 必选2门 |

1. **专业学位博士生**

**专业学位博士生方案包括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以及5个工程类博士学位点（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

1. 按门类由学位点申报与评估负责单位牵头组织。
2. 统一培养总体目标和毕业学分要求和标准，统一学位课。
3. 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可按照多个专业领域统一制定，也可按专业领域分模块制定。
4. 选修课，按专业领域分模块提供专业选修课，各专业领域提供的选修课要尽量避免重复，优化课程设置；各专业领域可打通选修；非本专业领域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可作为选修课。
5. 学分要求：课程学分不低于8学分，培养环节4学分，学术交流与研讨4学分，总学分不低于16学分。每门学位课一般为2～4学分，选修课一般为1～2学分。每学分对应16学时。
6. 课程数量：

（1）人文社科类：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原则上总计不超过10门。

（2）理工科类：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原则上总计不超过10门。

（3）医科类：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原则上总计不超过15门。

注明：一级学科跨3个及以上二级培养单位，课程数量可适当增加。学科开设的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创新创业、人文素养等素质提升课程不计入本学科的开课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环节）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说明** |
| 公共学位课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32 | 2 | 第一学期 | 博士生必修（中国学生） |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32 | 2 | 第一学期 | 文科博士生必修（中国学生） |
| 汉语 | 32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国际学生） |
| 中国概况 | 32 | 2 | 第一学期 |
| 学科基础课 | 数学类、方法类、前沿类课程 |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不少于1门 |
| 专业课 | 专业核心、专业前沿等课程 |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不少于1门 |
| 选修课 | 素质类、跨学科或本专业选修课程 |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不少于1门 |
| 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 |  |  |  | （硕士阶段未修，博士阶段必选） |
| seminar |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  | ≥4 | 春秋季 | 必选 |
| 培养环节 | 博士生资格考试 |  | 1 | 第三学期 |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 1 | 第三学期 |
| 中期考核 |  | 1 | 第五学期 |
| 社会实践 |  | 1 | 春秋季 |
| 补修课 | 硕士阶段主干课程，跨学科考取者必选（不记入总学分，但需有考核成绩）  |  | ≥4 |  | 必选2门 |

**（三）直博生**

1. 学分要求：直博生课程学分不低于27学分，学术交流与研讨6学分，培养环节4学分，总学分不低于37学分。
2. 课程数量：

（1）人文社科类：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原则上总计不超过25门。

（2）理工科类：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原则上总计不超过25门，选修课不超过15门。

（3）医科类：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原则上总计不超过30门，选修课不超过15门。）

注明：一级学科跨3个及以上二级培养单位，课程数量可适当增加，但课程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基本要求的两倍。学科开设的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创新创业、人文素养等素质提升课程不计入本学科的开课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环节）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说明 |
| 公共学位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2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6 | 1 | 第二学期 |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32 | 2 | 第三学期 |
| 汉语 | 32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国际学生） |
| 中国概况 | 32 | 2 | 第一学期 |
| 学科基础课 | 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 |  | 2 |  | 至少必修6门 |
| 数学类、方法类、前沿类等学科群平台课程 |  | ≥10 |  |
| 专业课 | 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开设专业必修课程 |  | ≥6 |  | 至少必修3门 |
| 选修课 | 素质类、跨学科或本专业选修课程 |  | ≥4 |  | 至少必选2门 |
| seminar |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  | ≥6 | 春秋季 | 必选 |
| 培养环节 | 博士生资格考试 |  | 1 | 第四学期 |
|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  | 1 | 第五学期 |
| 中期考核 |  | 1 | 第六学期 |
| 社会实践 |  | 1 | 春秋季 |
| 补修课 | 跨学科或考取者必选（不记入总学分，但需有考核记录） |  | ≥4 |  | 必选2门 |

**（四）学术学位硕士生**

1. 课程学分：学术学位硕士生课程学分不低于21学分，学术交流与研讨2学分，培养环节3学分，总学分不低于26学分。

2. 课程数量：按一级学科制定的培养方案，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总计不超过15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8门。自主设置的交叉学科按二级学科方向制定的培养方案，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总计不超过8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5门。（一级学科跨3个及以上二级培养单位，课程数量可适当增加，但课程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基本要求的两倍。）学科开设的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创新创业、人文素养等素质提升课程不计入本学科的开课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环节）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说明 |
| 公共学位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2 | 2 | 第一学期 | 硕士生必修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6 | 1 | 第二学期 | 理工医类必修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6 | 1 | 大文科类必修 |
| 汉语 | 32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国际学生） |
| 中国概况 | 32 | 2 | 第一学期 |
| 学科基础课 | 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 | 32 | 2 |  | 至少必修5门 |
| 数学类、信息类、方法类、前沿类、学科群核心平台课程 |  | ≥8 |  |
| 专业课 | 按研究方向开设专业专业核心、专业前沿等课程 |  | ≥4 |  | 至少必修2门 |
| 选修课 | 素质类、跨学科或本专业选修课程 |  | ≥4 |  | 至少必修2门 |
| seminar |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  | 2 | 春秋季 | 必选 |
| 培养环节 |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  | 1 | 第三学期 | 必选 |
| 社会实践 |  | 1 | 春秋季 |
| 科研训练 |  | 1 | 春秋季 |
| 中期考核 |  | 1 | 第四学期末 | 各学科专业根据需要选择 |
| 补修课 | 跨学科或考取者必选（不记入总学分，但需有考核记录） |  | ≥4 |  | 必选2门 |

**（五）专业学位硕士生**

1. 各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分别参照相应的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执行，目前还没有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参照学校要求执行。

2. 工程类硕士培养方案涵盖8个工程类硕士学位点（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

（1）按门类修订，由学位点申报与评估负责单位牵头组织；

（2）参照教指委《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并满足其要求；

（3）统一培养总体目标和毕业学分要求和标准，统一学位课；

（4）学科基础课与专业课。鼓励多个专业领域统一制定，也可按专业领域按模块分别制定；

（5）选修课。按专业领域分模块提供专业选修课，各专业领域提供的选修课要尽量避免重复，优化课程设置。各专业领域可打通选修课；非本专业领域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可作为选修课。

3. 课程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生课程学分不低于21学分（工程类硕士不低于25学分），学术交流与研讨2学分，培养环节6学分，总学分：专业学位教指委无指导性意见的按学校要求≥29学分；专业学位教指委有指导性意见的按教指委要求执行；工程类硕士≥33学分。

4. 课程数量：按专业学位类别制定的培养方案，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超过15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8门。专业学位类别跨3个及以上二级培养单位，课程数量可适当增加。

学科开设的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创新创业、人文素养等素质提升课程不计入本学科的开课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环节）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说明 |
| 公共学位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2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6 | 1 | 第二学期 | 理工医类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6 | 1 | 第二学期 | 大文科类 |
| 学术交流英语I | 48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 |
| 学术交流英语Ⅱ | 32 | 2 | 第一学期 |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
| 工程伦理 | 32 | 2 | 第一学期 | 工程类硕士必修 |
| 汉语 | 32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国际学生） |
| 中国概况 | 32 | 2 | 第一学期 |
| 学科基础课 | 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 | 32 | 2 |  | 至少必修4门 |
| 数学类课程 |  | 2 |  |
| 方法类、前沿类等课程 |  | 4 |  |
| 专业课 | 按专业领域开设必修课程 |  | ≥4 |  | 至少必修2门（工程类硕士3门） |
| 选修课 | 专业技术类、实验课程、人文素养课程、创新创业课程以及本学科专业选修课程 |  | ≥4 |  | 至少必修2门 |
| seminar |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  | 2 | 春秋季 | 必选 |
| 培养环节 |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  | 1 | 第三学期 |
| 社会实践 |   | 1 | 春秋季 |
| 专业实践 |  | 4 | 春秋季 |
| 中期考核 |  | 1 | 第四学期末 | 各学科专业根据需要选择 |
| 补修课 | 跨学科或考取者必选（不记入总学分，但需有考核记录） |  | ≥4 |  | 必选2门 |

七、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是所有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各学科专业要制订考核实施细则，明确博、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总次数和本人主讲次数要求，博士生至少参加1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并提交论文(或墙报)或作学术报告，或提交参会总结。

八、博士生资格考试

博士生（含直博生）应在规定时间进行博士生资格考试，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九、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所有各类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均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十、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博士生的必修环节，对于硕士研究生，各学科专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按《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科研训练、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科研训练”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要求至少主持或参加1项科研项目，通过掌握正确的科研方法，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的能力，经导师审核达到要求者给予相应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要求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制订考核细则，研究生应提交实践计划并撰写实践总结报告，经实践部门有关负责人、导师、所在二级单位考核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社会实践”是所有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的必修环节。 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学年总结与考核

在每学年结束，学校组织研究生对一学年来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培养环节、科研和实践业绩等方面进行总结和鉴定，鉴定结果作为评优和筛选依据，对不合格者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学籍处理。

十三、学位论文工作【统一格式】

（一）在学期间成果要求

严格按照《中南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及学位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二）学位论文要求

严格按照《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南大学\*\*\*\*\*\*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三）论文评审、答辩与学位授予

严格按照《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南大学答辩管理办法》、《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十四、毕业论文工作【学科制定】

根据《中南大学博士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对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要求如下：

（一）成果要求

 由学科制定。

（二）毕业论文要求

由学科制定。

（三）毕业论文答辩要求

毕业论文答辩程序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其他事宜遵照《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执行。